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远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鑫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Xin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
邮政编码	410008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传真号码	0731-85583028
公司网址	http://www.xyhuanjing.com
电子信箱	zqswb@xyhuanj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 宋敏
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0731-85589912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与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发行人在湖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

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三省九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布局，已运营和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 11 个。

除了区域布局的扩展外，随着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覆盖广度也在不断提升，在立足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域延伸，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

凭借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较强的工艺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获得了“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以及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湖南环境治理行业先锋企业”、E20 环境平台中国水网颁发的“2020 年度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等奖项。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为了不断提升污水处理的技术工艺水平与运营效率，发行人积极引进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工艺，全面掌握了 MSBR、BAF、A²/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服务领域	用途
1	M-MSBR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	在提升处理规模的同时，提高了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从而有效提升了MSBR工艺段的出水水质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IFAS工艺	生活污水处理	作为一项快速、便捷、节能的污水处理提标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工艺段出水水质，另一方面可以延伸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3	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	生活污水处理	通过模拟仿真优化系统控制，实现曝气、

	技术		药剂投料和风机运作的精准化、智能化控制，达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4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工业污水处理	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至中水回用标准，解决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问题，也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M-MSBR 技术

M-MSBR 技术采用特殊多孔填料对常规 MSBR 系统进行改造，构建泥膜复合体系，在同一反应池内实现双泥龄，充分发挥活性污泥工艺与生物膜工艺的协同作用，强化了系统的除磷脱氮功能和抗冲击能力。利用 MSBR 原泥水分离和厌氧单元强化系统脱氮能力，提升了系统处理水量。对回流硝化液进行了脱气处理，降低回流液溶氧含量，有效节约了污水自身碳源。

M-MSBR 技术目前已应用于开福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通过 M-MSBR 技术对系统进行改造后，可以将污水处理规模提升 25%，同时计划将该工艺段的出水主要指标由国家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 A 标准。该技术未来也能够应用于目前仍为国家一级 B 标准的其他自有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采用固定的中空纤维膜生物载体对常规悬浮生物载体 IFAS 工艺进行改造，构建新型泥膜复合工艺体系，在生化池缺氧段营造出微区域好氧环境，节约了硝化液回流能耗，在应用于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时无需重新划分缺氧好氧区域，也节约了池体土建改造成本。该技术还对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进行了装备化，能够采用外部支撑的方式进行快速安装，在污水处理设施不停运条件下实现排放标准提升，是一种快速、便捷、节能的污水处理提标方式。

与常规载体生物膜外层为好氧生物膜、内层为缺氧/厌氧生物膜的构造不同，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安装于缺氧池，运用膜扩散曝气形成的生物膜具有缺氧外层、好氧内层的独特构造，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氨氮传质快的优势，解决了常规工艺硝化菌与异养好氧菌竞争氧气引发的碳源损失问题，在提高氧气利用率

和节约曝气能耗的同时降低了低碳氮比污水外加碳源的投加量，另一方面，能够利用外层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能被内层好氧微生物膜利用的易生化降解有机物，维持生物膜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处理高效性。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拟应用于衡阳水厂提标改造项目，通过该技术对 IFAS 工艺进行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可以由国家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 A 标准或湖南省二级标准。同时，由于形成的独特生物膜构造，该工艺还可以应用于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3）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

发行人基于自身在开福污水处理厂十余年的精细化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开福水厂长达十年进出水水质、风机能耗、溶解氧含量和硝态氮浓度等运营数据进行模拟仿真，应用于优化公司污水处理的专家决策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的关键控制参数，并根据对生化池溶解氧、硝态氮、氨氮和 COD 等指标及出水水质的监测和污水处理厂水质季节性变化规律，预先优化调整专家决策系统的算法与参数，在曝气系统控制、药剂投料、风机操控等环节减少人为干预，通过系统智能调整实现精细化管控，从而减少资源的无效投入，实现节能降耗的效果。

（4）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采用化学沉淀+高级氧化技术对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有效去除水中硬度以防止在 BAF 滤料表面结垢造成堵塞，同时提供适合进行高级氧化的环境条件，利用电化学高级氧化技术将高分子难降解有机物断链分解成易生物降解的短链有机分子，与 BAF 协同处理完成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经过化学强化处理的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与经生化处理的非高盐度普通工业废水混合进入 BAF 系统，有效避免高盐度对微生物膜的破坏，增强系统运行稳定性和保证出水水质。同时，优化了絮凝剂类型与添加方式，在保证良好絮凝效果的同时强化了难降解有机物的分解。

该技术已应用于淮北水厂的工业污水处理，有利于降低硬度与 COD 水平，将复杂的煤化工废水处理至符合超滤进水要求，经后续处理后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至中水回用标准，在解决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难题的同时

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兼具环保与经济效益。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

污水处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流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已趋于成熟，并广泛应用于行业内的污水处理项目，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通用技术。因此，污水处理企业大多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或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创新，形成自身技术体系。此外，污水处理企业还需要根据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处理规模，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温度、地质、环境等条件对工艺方案进行选择和优化。因此，对于污水处理企业而言，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在于对技术的综合应用以及根据自身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工艺改良。

发行人拥有十余年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已运营和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 11 个，已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2/O 与氧化沟等在内的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技术创新，建立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单项技术工艺的创新，以及对多项工艺的综合运用与有机结合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	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对应发行人专利
1	M-MSBR 技术	MSBR 技术	① 采用特殊多孔填料对 MSBR 系统进行改造，构建泥膜复合体系，在同一反应池内实现双泥龄； ② 利用 MSBR 原泥水分离和厌氧单元强化系统脱氮能力，提升系统处理水量； ③ 对回流硝化液进行脱气处理，降低回流液溶氧含量。	① 通过改造 MSBR 系统将处理规模提升 25%； ② 提升工艺段出水水质，将出水总氮指标大幅降低至 10mg/L； ③ 增强系统抗冲击能力； ④ 可应用于其他出水指标为国家一级 B 标准的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ZL20192236957 8.5、 ZL20202019680 5.9、 ZL20202018945 3.4、 ZL20202019403 3.5、 ZL20202018946 7.6、 202011351018. 8（审查中专利申请号）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	IFAS 工艺	① 采用固定中空纤维膜生物载体对常规悬浮生物载体 IFAS 工艺系统进行改造，构建新型泥膜复合工艺体系；	① 将出水主要指标由国家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 A 标准或湖南省二级标准；	ZL20202015466 8.X、 202022781376. 4（审查中专利

			②采用与常规生物膜法相反的生物膜构造,运用膜扩散曝气形成的生物膜外层为缺氧,内层为好氧; ③将中空纤维进行模块化和装备化,能够采用外部支撑的方式进行快速安装。	②在不停运情况下方便、快捷地实现标准提升; ③节约曝气能耗和额外碳源投放; ④可应用于其他出水指标为国家一级B标准的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可拓展应用于垃圾渗滤液等高难度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申请号)
3	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	精确曝气系统	①与行业常规的以溶解氧含量为基础的反馈式精准曝气控制不同,该技术应用专家决策系统对进水水质进行分析,精准计算所需氧量并进行提前干预; ②利用公司搭建的数据管理平台,运用数据分析手段提高精准曝气系统的控制精度和智能水平; ③通过对溶解氧、硝态氮、氨氮和COD等指标的监测智能调整专家决策系统的算法参数,优化曝气系统控制,提升系统的智慧化程度。	①提升出水COD浓度稳定性,降低出水氨氮浓度; ②有效节能降耗,降低处理单位水量风机电耗15.67%,削减单位COD风机电耗3.14%,削减单位当量COD风机电耗6.11%; ③可应用于其他污水处理项目,提升各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实现节能环保的效果。	ZL20182177192 3.7
4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①将化学沉淀与高级氧化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对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 ②将化学强化处理后的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与经生化处理的普通工业废水混合进入BAF系统; ③优化絮凝剂的种类和投加方式,在保证絮凝效果的同时运用芬顿原理强化难降解有机物分解。	①可将复杂的煤化工废水处理至符合超滤进水要求,降低硬度和COD水平; ②可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至中水回用标准,既解决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难题又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 ③增强系统运行稳定性,保证出水水质。	ZL20182203344 2.2、 ZL20192149690 5.7、 ZL20202045850 5.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主流污水处理技术,根据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创新的结果,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能够更好地适应项目的实际需求,具有更强的实用意义。但不同的污水处理厂所面临的进水水质、处理规模、

出水水质要求以及所处地域均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替代关系，各污水处理企业需要在已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最符合自身实际需求情况的技术。

发行人在行业主流污水处理技术上进行了创新，并结合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打造并推广从建设到运营的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使得发行人水厂具有运营效率、处理效果、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个正在研发的项目，覆盖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与氮磷资源回收等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与加强技术储备的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简介及目标	所处阶段
1	城镇污水处理中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技术示范和推广	生活污水处理	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多工艺的综合运用能力，采用包括 MSBR 工艺改造和双填料滤池工艺等方式推进 MBBR 技术工艺的应用。以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为依托实施项目，积累 MBBR 在我国大型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经验及数据，为技术推广奠定基础	在研
2	煤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关键技术研究	工业污水处理	开展关于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系统、再生水系统处理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提供处理有机物、氨氮、总氮及各类特种污染物、生化后尾水中悬浮物、有机物、控制无机盐浓度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在研
3	城镇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黑臭水体治理	针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关键问题，研究入河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削减、深水河道沉水植被配置与构建、仿自然生态驳岸构建与景观优化等技术，以水质改善为重点，实施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建设内容，形成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体系	在研
4	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技术与模式研究	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	开展水系优化改造技术、面源污染源头控制技术、梯级湿地净化技术、动植物优化配置技术、水位管理技术等技术研究，形成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技术体系，并以大通湖为依托，总	在研

			结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模式	
5	鸟粪石结晶法回收市政污泥中氮磷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资源回收	通过对进料模式、操作条件的调试与优化，并开展回收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污泥减量、管路维护与药剂使用情况评估，建立流化结晶磷回收装置，进一步完善与提升鸟粪石氮磷回收技术，探索产业化模式	在研

发行人在研项目及未来技术规划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①城镇污水处理中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技术示范和推广项目、煤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聚焦目前主要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业务，进一步提升多项工艺的综合应用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②城镇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技术与模式研究系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的研究和实践，探索向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转变的发展道路；③鸟粪石结晶法回收市政污泥中氮磷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项目主要应用于从畜禽养殖等行业废水中高效回收氮磷资源，是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新业务领域进行的技术储备；④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一步优化和推广智慧水务系统。

5、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29.28	26,239.97	19,444.60	17,087.75
研发费用	123.72	151.85	103.36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0.58	0.53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课题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小，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逐步重视并增加研发投入。

5、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及高校、

研究院所开展合作或委托研发，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1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20年11月至 2022年10月	就颗粒化鸟粪石法污水磷回收技术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2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2020年7月至 2023年7月	开展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共同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共建研发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3	长沙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至 2024年11月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联合攻关、成果推广、加速转化、共建实验室、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4	苏伊士水务	2020年7月至 2023年7月	开展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共同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共建研发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6、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5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黎慧娟、易世雄、胡胜，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技术研发经验、研究成果
1	黎慧娟	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环境科学博士学位，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曾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发主管等职位。黎慧娟从本科到博士 12 年期间一直从事与环境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包括水环境和水生态、土壤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环境微生物，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研究经验；在中国农业大学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单位，并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多个省部级和中国电建集团研发项目，包括湖南省发改委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投资计划项目、湖南省经信委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湖南省两型办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湖南省环保厅科研课题等，具有良好的企业技术管理经验和技术研发经验；工作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近 20 项，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 10 多篇论文，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一次，被评为湖南省长沙市高级人才，入选赣江创新人才。
2	易世雄	开福污水处理厂厂长	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师。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位，易世雄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与管理十余年，对负责管理的开福污水处理厂 MSBR 和 BAF 两种先进污水处理工艺非常熟悉，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方面的处理效能、技术故障处理的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3	胡胜	技术总监	华中科技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注册环保工程师，环保工程高级工程师，化工系统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副总（副总监级），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化学与环境工程

			师、主管。胡胜从事环境治理工程与设计工作十余年，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 60 余项，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发表专业论文 8 篇。具有扎实的环保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经验；曾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	--	--	--

7、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在研发计划制定、研发立项审批、研发成果管理、研发经费管理、人员培养激励、实验与产业化探索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体系与制度保障。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研发技术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方向，对研发计划、研发目标、研发费用进行决策和审批，再由研发人员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并完成研发成果的申报、管理以及研发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公司采购、运营与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需求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和支持作用。

（2）重视研发投入与成果管理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研发与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力度，新增了较多研发课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36 万元、151.85 万元和 123.72 万元，较前期投入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也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和管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拥有授权专利 26 项，正在申请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3）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人员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研发与项目运营现有与未来发展需要，引进了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人员。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重点引入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的高素质人才以及行业专家等优秀的研发人员，另一方面也加强内部研发人员的培养。发行人还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制度，从薪酬、奖金、职业发展等多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有效提升研发工作效率。

(4) 积极开展技术合作研发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对外技术研发合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所等高校、行业技术领先企业以及研究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有助于发行人实时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提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效率，提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率。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0,925,254.47	1,917,419,352.35	1,529,840,553.44	1,310,615,622.59
负债合计	1,193,972,181.36	1,179,777,787.67	1,000,836,525.44	855,143,7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824,082.14	724,459,482.78	522,652,535.28	449,489,05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953,073.11	737,641,564.68	529,004,028.00	455,471,825.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9,292,834.69	262,399,689.56	194,445,997.37	170,877,485.76
营业利润	46,752,456.61	88,981,976.31	85,981,968.20	85,959,708.90
利润总额	46,778,316.62	91,684,754.51	85,967,397.81	85,956,234.93
净利润	39,311,508.43	77,674,536.68	72,539,902.94	63,316,578.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4,000.24	147,426,329.20	148,610,902.97	118,275,0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6,780.73	-282,768,194.04	-258,564,057.12	-174,591,3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4,396.22	121,940,749.70	59,349,811.45	244,243,24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896,384.75	-13,401,115.14	-50,603,342.70	187,926,860.67

净增加额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数）	0.49	0.53	0.73	1.52
速动比率（倍数）	0.49	0.53	0.73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8%	61.53%	65.42%	6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7%	58.65%	64.14%	6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8.06	6.10	6.98
存货周转率（次）	36.04	74.08	59.94	4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64.70	15,921.07	14,206.97	13,25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6.46	7,774.39	7,258.55	6,32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8.00	7,418.14	7,224.25	6,23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0.58	0.5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35	0.42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3	-0.14	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1.72	1.46	1.2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五）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环保水务行业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地方财政状况等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或政策导向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同时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已形成“三省九市”的项目布局，运营及在建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73.4** 万吨/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湖南省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16%、96.24%和 **93.40%**，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公司第一大客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对应项目为开福水厂）占比分别为 86.46%、75.91%、56.36%和 **51.83%**，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开福水厂对公司整体盈利的贡献度较高**。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特许经营权项目无法续约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9 家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在 25 年至 30 年不等。虽然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届满前会与当地政府协商续约事宜，且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持续开发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分散无法续约的风险，但若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后，公司无法就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正常续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特许经营权项目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9 家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虽然各地方政府违约可能性较低，且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无权单方面修改特许经营权条款，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反约定的，应按照特许经营权条款赔偿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若宏观经济或政策导向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特许经营权所在地经济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财政收支状况、债务状况等出现较大不

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延期付款、或因长期支付保底水量收入而要求修改保底条款等违约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排放水质超标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均对处理后的水质排放标准有严格规定，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上游进水水质污染物超标未被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等原因致使公司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开拓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5）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均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在政府不能及时提高水价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要相应提高污水处理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水处理量受到进水水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污水处理厂所对接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及管网收集区域的变化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服务区域内人口或者用户的增减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污水处理厂自身设施大修维护及进水水质也会影响进水水量的变化。当公司各项目的保底水量运营期（部分项目存在）结束后，若仍存在运营水量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因为未曾预料到的或虽然预料到但无法控制的事件等因素致使工程建设不能按期完工。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造成项目建设成本增加、项目现金流量不能按计划获得等后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增加、发展前景良好，现有竞争对手纷纷加快扩张，并吸引了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

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在湖南省周边的江西省、安徽省进行业务布局，并通过积极跟进新建项目、标的收购、委托运营以及发行人自身存量项目的提标改造业务机会，充分保证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若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原因，发行人未成功获得新项目的，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随着未来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经济发展、人口增长、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考虑在当地新建或者提标扩容污水处理设施。如发行人未获取到当地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业务机会，则将使得发行人污水处理厂在其所在地出现市场增量情形下的占有率下降。

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且受制于资本实力，未来在争取新的水环境治理业务时，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致使的无法取得足够订单、毛利率下降等收益下降的风险。

（9）淮北水厂在运营早期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淮北鑫远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签订的协议约定，淮北水厂自第三个运营年度起按照实际进水量低于设计水量的 80%给予补贴，在前两个运营年度期间并无保底水量。淮北水厂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运营，2020 年度投入运营的时间不足半年，且尚处于运营早期阶段，进水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为 21.02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低于测算的盈亏平衡处理水量，2020 年度淮北水厂的净利润为-910.91 万元。2021 年淮北水厂所在园区的排污企业陆续增加且部分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量较上年有明显增加，2021 年度预计处理水量为 148.59 万吨，预计净利润为-972.75 万元。综上，淮北水厂在运营早期阶段存在亏损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数量也有所增加，公司也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5.65%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核心人才不能同步增长或者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尽管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明确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但发行人子公司仍存在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特许经营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已经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 PPP 项目、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等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权利进行了质押担保。由于发行人业务正处于扩张期，目前在建的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改造扩容项目、桃源三污 PPP 项目及玉溪河 PPP 项目尚需要投入资金，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特许经营权及其衍生权益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99%、69.46%、56.77%和 53.04%。随着公司更多项目投入建设、运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无法保持，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开福水厂对公司整体盈利的贡献度较高，由于开福水厂按金融资产核算下的利息收入会逐年降低，其毛利率亦逐年下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工程量，可能存在因与结算工程量差异而下调预计合同总收入，进而使得发行人环保工程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现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其逐年递减的会计核算特点所可能致使收入下降的风险

根据会计政策及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开福水厂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固定部分用于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变动部分确认为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其中项目投入本金收回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收入回报由于本金收回减少计算基数而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收到的本息总额每年是固定的。公司

按金融资产模型核算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收入由利息收入和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两部分组成，由于投资成本的逐年收回使得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在水量、水价等结算因素以及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开福水厂单个项目销售收入将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运营模式建设的项目逐年增加，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特许经营权等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56 万元、3,100.11 万元、3,408.97 万元和 **5,64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9%、15.94%、12.99%和 **37.8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因增值税、所得税税率变动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

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与此同时，在实际建设中遇到的突发状况以及相关建设成本上升也可能使得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超出工程概算情形，从而致使公司运营中的摊销成本上升，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此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3）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出现下降趋势。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省市陆续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用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国内各行业出现开工推迟、停业等情况，致使公司下辖的各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虽然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实现正常化。但国内个别地区的疫情分别出现反复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5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胡晓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胡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倪晓伟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持或参与完成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银蕨牧场项目等。倪晓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沉霄

朱沉霄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

曾参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朱沉霄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方舟、陈超、王拓、周大川、张锦。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鑫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鑫远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 月，发行人是于 2020 年 6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294），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XYZH/2021CSAA10298”《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294）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294）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294）：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8.55 万元和 7,77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4.25 万元、7,418.1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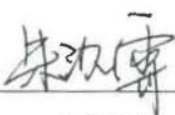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等制度	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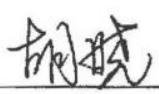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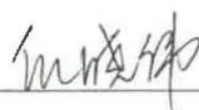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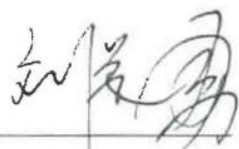

朱沉霄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倪晓伟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